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信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幸貞

訴訟代理人　張格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8萬81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607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訴之聲明(請仔細看!)有誤否？被告隆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訊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○號二樓、有誤否？請查報其法定代理人蕭松喜之戶籍謄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